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8号

罪犯刘晓龙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省资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晓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30年2月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16年11月27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5年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晓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晓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8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500元。2021年8月2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月均消费125.3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38.0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财产8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50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晓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晓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晓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